

#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中期業績報告 2015

# 目錄

I.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 討論與分析	2
II.	其他資料	18
III.	綜合損益表	26
IV.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V.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VI.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VII.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VIII.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3
IX.	致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 審閱報告	68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I.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3,39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實現煤炭銷售4.31百萬噸、提供物流服務1.03百萬噸及石化產品銷售0.02百萬噸。於煤炭銷售當中，3.83百萬噸為海運煤、0.24百萬噸為蒙古焦煤、0.17百萬噸為蒙古電煤及0.07百萬噸為自產煤。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3,24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實現煤炭銷售3.81百萬噸，其中2.38百萬噸為海運煤、1.16百萬噸為蒙古焦煤、0.22百萬噸為蒙古電煤及0.05百萬噸為自產煤。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成立一支專門從事石化產品貿易的新團隊。該團隊於期內實現石化產品銷售0.02百萬噸，錄得總收益14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盈利業務，以應對持續低迷的煤炭貿易業務。石化產品是加入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新貿易商品種類。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毛利11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毛利0.42百萬港元。溢利主要來自海運煤及石化產品貿易以及提供的倉儲服務。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783百萬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虧損淨額4,72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1,4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業務產生的持續經營虧損為1,581百萬港元，而GCC的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202百萬港元。

為應對目前的市道低迷，本集團繼續致力將其存貨削減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的煤炭存貨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7百萬噸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25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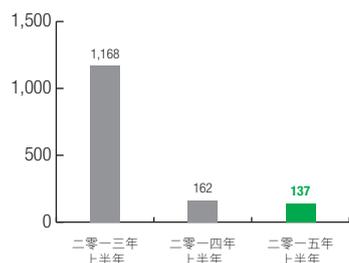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II. 蒙古煤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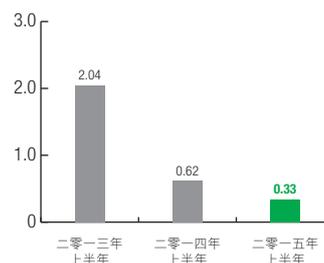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蒙古煤總採購量為0.33百萬噸，較去年同期採購量減少46.7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蒙古煤對海運煤價格優勢的變動。由於海運煤價格低企，國內市價不足以支持進口蒙古煤，蒙古煤因而不具價格優勢。因此，本公司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自發削減蒙古煤採購量及增加海運煤採購量。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三大蒙古煤供應商分別為Energy Resources LLC、Edernes Tavan Tolgoi JSC及內蒙古萬利貿易有限公司，採購額分別為3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蒙古煤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蒙古煤採購數量 (百萬噸)



## III. 海運煤採購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海運煤採購量約為3.81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46百萬噸增加54.88%。海運煤由於船務成本較低，於市道不振時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海運煤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較蒙古煤少。為維持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本公司的策略是純粹以背對背基準採購更多海運煤，儘管利潤率低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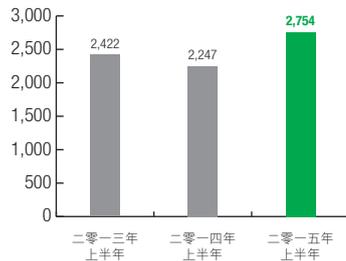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向五大海運煤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價值為1,943百萬港元，佔海運煤總採購額的70.55%，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五大供應商則佔海運煤總量的69.39%。

### 本集團的五大海運煤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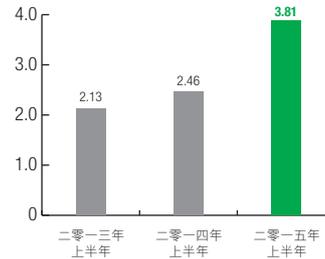
名稱	金額 (百萬港元)
必和必拓	889
力拓集團	376
英美資源	333
博地能源	221
Pacific Minerals Coal Limited	124
總計	1,943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海運煤採購金額(百萬港元)



海運煤採購數量(百萬噸)



## IV. GCC的營運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GCC**」)從事優質硬焦煤產銷。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與Marubeni分別按60%和40%的基準收購其權益。鑑於煤市場持續蕭條、GCC持續產生虧損及本集團維持對GCC財務支持的財務能力有限，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放棄GCC，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GCC已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制定計劃出售本公司所持Grande Cache Coal LP (「**GCC LP**」) 部分或全部股權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多數或控股權益之水平。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GCC LP於綜合損益表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GCC LP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1美元出售GCC(本集團附屬公司，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GCC LP的0.01%權益外，並無實質業務)42.74%的股權及GCC LP的約42.74%的合夥人權益(「**出售事項**」)。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GCC經營詳情如下：

## GCC 產量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GCC原煤總產量為0.32百萬噸，較上年同期1.25百萬噸大幅下降。該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GCC的緊張現金流量狀況及疲軟市場表現的限制。

## GCC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GCC的銷售成本為413百萬港元(或每噸1,184港元)，較上年同期的728百萬港元(或每噸1,014港元)有所增加。自僱勞工、第三方承包服務及原料的成本乃主要成本元素。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噸)
平均銷售成本(港元／噸)		
產品銷售成本	750	486
分銷成本	220	244
折舊及損耗	214	284
	<b>1,184</b>	1,014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V. 我們的客戶

儘管整體焦煤需求不振，本集團仍得以在市場競爭當中佔一席位，這得益本集團於在華北及沿海地區的物流基礎設施無遠弗屆，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表現出色。我們的五大客戶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總額的59.81%，對比去年同期，五大客戶則佔33.30%。

### 本集團五大客戶

名稱	所在地區	金額 (百萬港元)
柳鋼集團	廣西	755
Xin Da An	新加坡	413
浦項製鐵公司	韓國	348
九江集團	河北	340
Bright Ruby Resources	新加坡	175
總計		2,031

## VI. 財務回顧

### a. 銷售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益為3,3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2%。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焦煤	<b>3,040,528</b>	3,036,118
電煤	<b>49,302</b>	151,312
焦炭	<b>95,314</b>	—
煤炭相關產品	<b>16,382</b>	22,973
石化產品	<b>146,391</b>	—
提供物流服務	<b>45,952</b>	32,875
其他	<b>2,453</b>	3,203
	<b>3,396,322</b>	3,246,481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就銷量而言，本公司售出4.31百萬噸煤炭，而去年同期則為3.81百萬噸。就價格而言，本公司已變現平均售價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842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716港元。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港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港元)
蒙古煤	409,051	475	1,377,730	693
海運煤	3,829,169	740	2,383,787	923
自產煤	76,752	814	52,701	1,043
總計	4,314,972	716	3,814,218	842

### b. 銷售貨品成本 (「銷貨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銷貨成本為3,28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貨成本為3,246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總採購量 (噸)	平均 採購價 (每噸) (港元)	總採購量 (噸)	平均 採購價 (每噸) (港元)
蒙古煤	334,244	410	621,958	260
海運煤	3,808,386	723	2,461,019	913
總計	4,142,630	698	3,082,977	781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c. 毛利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達致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115百萬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則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0.42百萬港元。利潤率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已就海運煤貿易嚴格地採用背對背策略並於市場形勢嚴峻的情況下採用風險管理措施。

## d.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淨額合共為149百萬港元，而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54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204)	(32,9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604)	–
外匯收益淨額	–	(19,865)
融資收入	(36,808)	(52,796)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26,254	44,453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3,298	23,137
優先票據利息	115,119	115,162
利息開支總額	144,671	182,752
銀行手續費	4,061	17,801
外匯虧損淨額	36,65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6,714
融資成本	185,391	207,267
融資成本淨額	148,583	154,471

## e. 淨虧損及每股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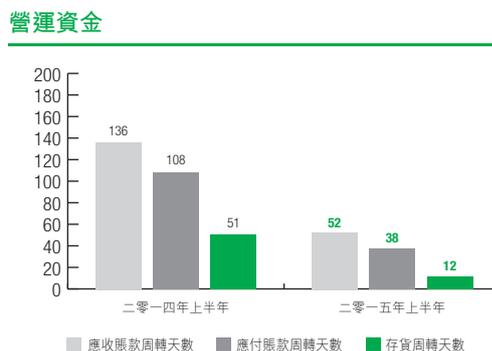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淨虧損1,783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728百萬港元。於1,783百萬港元虧損當中，1,581百萬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每股淨虧損為0.395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0.727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為0.361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0.110港元。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f.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2天、38天及12天。現金周轉天數26天，較去年同期少53天。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2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的金額(909百萬港元)驟減71.51%。因為有關本公司洗煤廠及中國物流設施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鐵路特殊資產因焦煤業務未來前景不佳及洗煤廠和物流設施的利用率低而錄得減值虧損633百萬港元所致。

## h. 在建工程

本集團已就於中國的若干在建中的物流及煤炭加工項目計提在建工程減值虧損171百萬港元。在建工程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撇減至零，這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焦煤業未來前景不佳所致。

## i.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266百萬港元，以全數撇銷本集團於若干從事鐵路物流、港口管理及煤炭儲存業務的公司股本證券投資。減值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現金流預測(計及被投資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運輸價格假設及預計運輸量)對各項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評估進行計提撥備。預期現金流淨額採用經調整風險稅前折讓比率12.36%予以折讓。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j.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蒙古卡車貨運公司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提取。由於煤炭市場疲軟，該協議被多次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未支付金額為20.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及朝運相互協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未償還貸款本金4,888,000美元及利息359,000美元與有關朝運所提供焦煤運輸服務的本公司應付款項抵銷。除抵銷協議外，該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不變及朝運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與朝運管理層就二零一五年朝運的不利財務及經營狀況資料的溝通，本集團已就給予朝運的貸款結餘計提120,216,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 k. 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原則，優先票據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的現有附屬公司擔保。此外，本公司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以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作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73,595,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從公開市場回購本金總額為153,1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回購的優先票據隨後被贖回。本金額為309,310,000美元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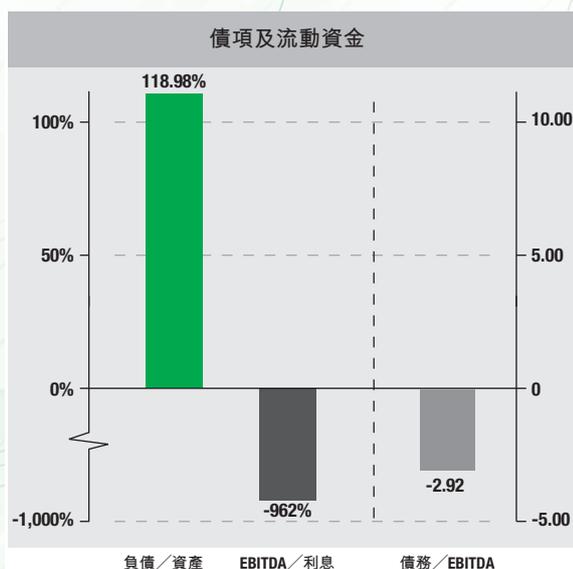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亦支付同意付款4,118,000美元以取得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受託人)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所訂立之契約(「契約」)的若干修訂(「修訂」)。修訂刪除了對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的債務、受限制付款、股息及其他付款限制以及對銷售及發行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票、受限制附屬公司出具之擔保、出售及租回交易、與股東及聯屬公司的交易以及契約包含的業務活動的限制。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計劃利息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優先票據2,375,939,000港元在根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付息的30天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後一直拖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若干債券持有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債券持有人同意支持債項重組。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l. 債項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總額為1,687百萬港元(不包括GCC的貸款)，較二零一四年底金額(1,192百萬港元)增加41.53%。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0.68%至7.15%，而二零一四年則介乎1.53%至7.2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得出)為118.98%，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6.28%。



### m. 或然負債

本公司除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被視為非重大的附屬公司及符合優先票據下不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的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以外的現有附屬公司，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提供擔保。擔保會於本公司悉數及最後付清優先票據下的所有款項及履行於其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n.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679,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935,000港元)以存放於銀行總賬面值為671,1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47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27,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418,000港元)以總賬面值為127,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41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479,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83,000港元)以總賬面值為256,8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65,000港元)的存放於銀行的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400,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總賬面值為558,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o. 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為84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現金流出2,856百萬港元。產生重大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來自應付款項減少，但應收款項及存貨水平卻無法補償。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9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現金流出218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有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51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1,215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有關貿易融資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 VII. 匯率波動風險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約86%的營業額以美元(「美元」)計值，其餘14%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銷售成本逾88.09%)以及部分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在人民幣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時，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VIII. 人力資源

### i. 永暉單獨情況(GCC除外)

####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績效為本的薪酬福利制度，同時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市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全額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為我們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由於經營表現不佳，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裁減了約25%的人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106名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外派員工)。僱員數字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96	37%
前線生產及生產支援及維護	111	43%
銷售及營銷	40	15%
其他(包括項目、洗煤廠及運輸)	13	5%
總計	260	100%

#### 僱員教育概況

資格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19	7%
學士	110	43%
大專	65	25%
中學及以下	66	25%
總計	260	100%

#### 培訓概況

培訓是本公司協助僱員提高工作能力及管理技巧的關鍵。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舉辦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培訓時數合共457小時，及152名僱員參與了該等課程。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培訓概況

培訓課程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	205	113
管理及領導能力	220	31
營運改進	32	8
總計	457	152

## ii. GCC

### 僱員概覽

GCC維持以績效為本，可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價值的薪酬制度。GCC亦遵守適用區域及／或國家法律法規，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加入所有規定的社會保險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GCC有287名僱員。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總部辦事處(卡爾加里)	21	7%
礦場管理、監督、技術及行政(38名工會僱員)	62	22%
地下開採作業(工會)	114	40%
外包地下開採作業	2	0%
選礦廠運營及維護及礦場看管(工會)	37	13%
運煤作業及維護(附註1)	51	18%
總計	287	100%

附註1. 運煤以按時付薪僱員取代Maple Leaf裝運承包商。

附註2. 工會僱員總數為203人。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僱員教育概況

資格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5	2%
學士	25	8%
大專	112	39%
中學及以下	145	51%
總計	287	100%

### 培訓概況

GCC視培訓為對僱員提供訊息、新技能及／或專業發展機會的珍貴過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GCC已開展各類培訓課程達7,533小時，348人次參加。

GCC亦為新員工舉辦迎新項目，其中包括企業文化介紹、GCC規章簡介、安全及操作指導等模塊。

培訓課程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培訓	5,654	224
新員工入職培訓	1,704	66
營運改進	175	58
總計	7,533	348

附註：入職培訓包括新員工安全培訓及地下作業培訓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IX. 健康、安全及環保

我們十分重視僱員健康及安全，以及明確環境保護的重要性。LTIFR、FTIR及TRCF對衡量我們履行承諾的情況至關重要。

### i 永暉單獨情況的HSE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零事故」，而二零一四年的LTIFR為1.14。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發生任何環境事故或職業健康事故。若干廠房因市場低迷而暫時閒置或半停工，但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透過安全培訓及檢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 ii GCC的HSE表現

GCC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的YTD事故概要

	現場 服務	運煤	地下	行政	地表 作業	總計
險失	415	399	738	330	49	1,931
急救	1	7	17	0	0	25
治療 <sup>1</sup>	0	2	5	0	2	9
限制性工傷事故 <sup>2</sup>	0	4	11	0	0	15
失時工傷	0	0	0	0	0	0
須予記錄的工傷總數 <sup>3</sup>	0	6	16	0	2	24
根據根據工作、健康及安全法案 (WHS)須予通知	1	1	2	0	0	4
根據工作、健康及安全法案 (WHS)須予報告	0	0	0	0	0	0
AER	0	1	1	2	0	4
財產損失	3	4	27	3	1	40
環境	0	0	0	0	1	1

<sup>1</sup> 治療指為管理工傷而管理及看護病人。僱員除定期休息療傷外可履行大部分或全部常規職務。

<sup>2</sup> 限制性工作情況在僱員由於工傷無法履行一項或以上其常規工作職能或無法按原計劃全天工作時發生。

<sup>3</sup> 須予記錄的工傷總數指死亡、失時工傷、限制性工作情況及治療的總和。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X.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XI.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 XII.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重大事件

### i. GCC 出售

就GCC業務而言，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上述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仍於GCC及GCC LP分別擁有14.69%及14.685%權益，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 ii.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2,375,939,000港元在根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付息的30天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後一直拖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若干債券持有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優先票據的重組仍在進行當中。

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ii.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由相關承授人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7)</sup>
王興春 <sup>(1)(2)</sup>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518,250,109	40.24%
	E-steel Holdings Pte. Lt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	10%
朱紅嬋 <sup>(3)</sup>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3,000,000	0.35%
汪常青 <sup>(4)</sup>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0,000,000	0.27%
馬麗 <sup>(5)</sup>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3,000,000	0.35%
劉青春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	179,000	0.00%
James Downing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29,000	0.01%
George Jay Hambro	本公司	個人權益	573,000	0.02%

附註：

- (1)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的 208,106,421 股股份及 1,310,143,688 股股份權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王先生分別通過其間接全資公司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以作為獨立第三方的 Shanxi Coal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Xinyuan Trading Co., Ltd.（「**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 208,106,421 股股份及 920,079,989 股股份（「**質押股份**」），作為由王先生間接擁有的一間公司履行若干訂約義務的擔保。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9.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於本中期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質押權尚未行使。

## 其他資料

- (2)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 208,106,421 股及 1,310,143,688 股股份權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王先生分別通過其間接全資公司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以 Shanxi Coal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Xinyuan Trading Co., Ltd (中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為受益人質押 208,106,421 股股份及 920,079,989 股股份 (統稱「七月質押股份」)，作為由王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履行若干訂約責任的擔保。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王先生根據真誠商業協議進一步通過其間接全資公司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以 Poly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ly Legend」，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為受益人質押 390,000,000 股股份 (「九月質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七月質押股份及九月質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9.90% 及 10.34%。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王先生根據真誠商業協議通過其間接全資公司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以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珠海誠志通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質押 316,900,000 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三月質押」)，作為王先生間接擁有的北京永暉投資有限公司履行若干合同責任的擔保。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承押人已行使二零一五年三月質押所涉權利及已轉讓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 (3) 朱紅嬋女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 13,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汪常青先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 10,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馬麗女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 13,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於印製本中期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的公司名稱已更改為 E-steel Holdings Pte. Ltd.，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開始生效。此外，王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將其於 E-steel Holdings Pte. Ltd. 的 10% 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現金代價為 1.00 新元。
- (7) 本公司控股百分比按本中期報告付印前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3,773,198,693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股份獎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其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本公司及其母公司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曾對本集團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五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 107,945,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劃的五年期間已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	期內失效/ 註銷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購股權
<b>董事</b>				
王興春	17,334,000	0	17,334,000	0
朱紅嬋	10,345,000	0	10,345,000	0
馬麗	8,276,000	0	8,276,000	0
僱員	30,327,000	0	30,327,000	0
辭任董事	8,069,000	0	8,069,000	0
<b>總計</b>	<b>74,351,000</b>	<b>0</b>	<b>74,351,000</b>	<b>0</b>

## 其他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及全職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取得股份(現有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取得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價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釐定的等值現金。董事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將歸屬的時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並推動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的目標。董事會將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甄選取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人士，並鼓勵該等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計五年期間維持有效。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的購股權	期內授出的 購股權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	期內失效/ 註銷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購股權
<b>董事</b>					
朱紅輝	13,000,000	—	—	—	13,000,000
馬麗	13,000,000	—	—	—	13,000,000
汪常青	10,000,000	—	—	—	10,000,000
其他 僱員	75,400,000	—	—	10,000,000	65,400,000
<b>總計</b>	<b>111,400,000</b>	<b>—</b>	<b>—</b>	<b>10,000,000</b>	<b>101,400,000</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非讓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7)</sup>
王先生 <sup>(1)(4)</sup>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518,205,109	40.24%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18,205,109	40.24%
Grea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 <sup>(3)</su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8,106,421	5.52%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sup>(4)</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106,421	5.52%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sup>(4)</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0,143,688	34.72%
Poly Legend International <sup>(4)(5)</sup>	本公司	持有股份抵押 權益的人士	390,000,000	10.34%
Yang Peilin <sup>(5)</su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0,000,000	10.34%
珠海誠志通發展有限公司 <sup>(6)</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6,900,000	8.40%
Su Songqing <sup>(6)</sup>	本公司	另一人士 (以上受託人 除外)的代名人	316,900,000	8.40%
Shanxi Coal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Xinyuan Trading Co., Ltd. <sup>(4)</sup>	本公司	持有股份抵押 權益的人士	1,128,186,410	29.90%

附註：

- (1)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 208,106,421 股股份及 1,310,143,688 股股份權益。
- (2) Winsway Group Holdings 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 208,106,421 股股份及 1,310,143,688 股股份權益。王先生為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 (3) Great Start Development 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持有的 208,106,421 股股份權益。王先生為 Great Start Development 的唯一董事。

## 其他資料

- (4)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王先生分別通過其間接全資公司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以 Shanxi Coal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Xinyuan Trading Co., Ltd (中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為受益人質押 208,106,421 股股份及 920,079,989 股股份(統稱「七月質押股份」)，作為由王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履行若干訂約責任的擔保。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王先生根據真誠商業協議進一步通過其間接全資公司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以 Poly Legend International (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為受益人質押 390,000,000 股股份(「九月質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七月質押股份及九月質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9.90% 及 10.34%。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王先生為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唯一董事。
- (5) Yang Peilin 控制 Poly Legend International 90% 股權，因此視為擁有 Poly Legend International 所持 390,000,000 股股份權益。
- (6)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王先生根據真誠商業協議通過其間接全資公司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以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珠海誠志通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質押 316,900,000 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三月質押」)，作為王先生間接擁有的北京永暉投資有限公司履行若干合同責任的擔保。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承押人已行使二零一五年三月質押所涉權利及已轉讓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 (7) 本公司控股百分比按本中期報告付印前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3,773,198,693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與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全體四名成員均已出席上述會議。

## 其他資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對彼等的薪酬福利計劃提出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責任、經驗、資格及績效檢討彼等的薪酬。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任何討論。薪酬委員會全體三位成員均出席了有關會議。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承擔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視之為保證持續成功之關鍵要素。該承擔可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當中多項建議最佳常規作最佳說明。

#### 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對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除外。

王興春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屬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興春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成員含有極強獨立性。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當時因健康問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執行董事馬麗女士代其主持會議並回答問題。

除上文所載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其他資料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

於本期間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王興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紅嬋女士

Andreas Werner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馬麗女士

汪常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呂川先生

劉青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先生

吳育強先生

王文福先生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

#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3,396,322</b>	3,246,481
銷售成本		<b>(3,281,656)</b>	(3,246,065)
<b>毛利</b>		<b>114,666</b>	416
其他收益	6	<b>1,552</b>	76,272
分銷成本		<b>(17,392)</b>	(86,314)
行政開支		<b>(322,147)</b>	(191,200)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淨額		<b>4,595</b>	(1,278)
非流動資產減值	7(c)	<b>(1,214,785)</b>	(58,764)
<b>經營活動虧損</b>		<b>(1,433,511)</b>	(260,868)
融資收入	7(a)	<b>36,808</b>	52,796
融資成本	7(a)	<b>(185,391)</b>	(207,267)
<b>融資成本淨額</b>		<b>(148,583)</b>	(154,4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163)</b>	916
<b>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b>		<b>(1,582,257)</b>	(414,423)
所得稅	8	<b>834</b>	(6,163)
<b>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1,581,423)</b>	(420,586)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5	<b>(201,467)</b>	(4,307,275)
<b>期內虧損</b>		<b>(1,782,890)</b>	(4,727,861)

第33至第6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2(a)。

# 綜合 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下列人士應佔：</b>			
<b>本公司權益股東：</b>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b>(1,359,984)</b>	(413,257)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b>(129,756)</b>	(2,327,2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b>(1,489,740)</b>	(2,740,475)
<b>非控股權益：</b>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b>(221,439)</b>	(7,329)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b>(71,711)</b>	(1,980,05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b>(293,150)</b>	(1,987,386)
<b>期內虧損</b>		<b>(1,782,890)</b>	(4,727,861)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b>(0.395)</b>	(0.727)
<b>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b>(0.361)</b>	(0.110)

第33至第6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2(a)。

#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82,890)	(4,727,8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875)	(30,7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89,765)	(4,758,6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4,752)	(2,770,027)
非控股權益	(295,013)	(1,988,5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89,765)	(4,758,606)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259,387	908,562
在建工程	11	–	160,590
預付租金		545,496	551,103
無形資產		5,219	4,87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864	17,021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2	132,871	399,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	150,81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959,837</b>	2,191,97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124,116	335,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22,888	2,060,9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894,197	956,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93,755	438,552
持作出售資產	5	4,099,143	4,304,164
<b>流動資產總額</b>		<b>6,434,099</b>	8,094,847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	1,687,160	1,191,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44,124	2,054,615
優先票據	20	2,375,939	–
應付所得稅		36,831	39,580
持作出售負債	5	4,099,143	4,097,937
<b>流動負債總額</b>		<b>8,643,197</b>	7,384,021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2,209,098)</b>	710,826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249,261)</b>	2,902,800
<b>非流動負債</b>			
優先票據	20	–	2,364,347
遞延收入	21	154,456	155,86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54,456</b>	2,520,212
<b>(負債)/資產淨額</b>		<b>(1,403,717)</b>	382,58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b)	4,992,337	4,992,337
儲備		(6,183,252)	(4,691,960)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190,915)</b>	300,377
<b>非控股權益</b>		<b>(212,802)</b>	82,211
<b>權益總額</b>		<b>(1,403,717)</b>	382,588

第33至第6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2(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票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2(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b>	4,992,337	324,977	(3,000)	113,460	274,700	(1,693,239)	4,009,235	1,987,490	5,996,72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2,318	-	-	2,318	-	2,31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屆滿	-	-	-	(28,222)	-	28,222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310,184	310,1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552)	(2,740,475)	(2,770,027)	(1,988,579)	(4,758,606)
出售附屬公司	-	(11)	-	-	-	-	(11)	(2,476)	(2,487)
<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b>	4,992,337	324,966	(3,000)	87,556	245,148	(4,405,492)	1,241,515	306,619	1,548,134
<b>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結餘</b>	4,992,337	324,966	(3,000)	87,556	245,148	(4,405,492)	1,241,515	306,619	1,548,13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8,059	-	-	8,059	-	8,05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屆滿	-	-	-	(3,490)	-	3,490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83	(952,580)	(949,197)	(224,408)	(1,173,605)
撥入法定儲備	-	8,181	-	-	-	(8,181)	-	-	-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b>	4,992,337	333,147	(3,000)	92,125	248,531	(5,362,763)	300,377	82,211	382,588

第 33 至第 67 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2(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票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2(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4,992,337	333,147	(3,000)	92,125	248,531	(5,362,763)	300,377	82,211	382,588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3,460	-	-	3,460	-	3,46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屆滿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0,460)	-	110,460	-	-	-
	-	-	-	-	(5,012)	(1,489,740)	(1,494,752)	(295,013)	(1,789,7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992,337	333,147	(3,000)	(14,875)	243,519	(6,742,043)	(1,190,915)	(212,802)	(1,403,717)

第 33 至第 67 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1,873,763)</b>	(5,364,564)
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變動淨額		<b>(710,023)</b>	(2,793,434)
非流動資產減值		<b>1,214,785</b>	58,764
撇減以調整 GCC LP 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至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b>81,872</b>	4,698,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b>163,287</b>	–
其他調整		<b>280,324</b>	565,569
已付所得稅		<b>(1,925)</b>	(21,069)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45,443)</b>	(2,856,130)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 無形資產付款		<b>(11,522)</b>	(191,12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b>76,109</b>	366,66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b>28,117</b>	42,25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2,704</b>	217,790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3,080,600</b>	4,630,580
償還銀行貸款		<b>(2,592,779)</b>	(3,318,204)
已付利息		<b>(118,308)</b>	(314,540)
融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b>140,059</b>	217,18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09,572</b>	1,215,02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43,167)</b>	(1,423,319)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b>438,552</b>	2,018,00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1,232)</b>	(6,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 為持作出售資產	5	<b>(398)</b>	(33,550)
<b>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	<b>193,755</b>	554,152

第33至第67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從事開發煤礦及生產焦煤，其自董事會提交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相關業務以來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見附註5)。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因焦煤市場持續低迷而經歷富有挑戰的交易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保持持續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虧損(除稅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前)為367,472,000港元及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812,3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2,209,09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1,403,71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的優先票據(見附註20)計劃利息付款13.15百萬美元(「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2,375,939,000港元違約，未能於30日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優先票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作出利息付款。優先票據持有人委員會(「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小組」)經已成立以就促進債券持有人與本集團就優先票據重組進行商討，獨立財務顧問華利安(中國)有限公司(「華利安」)已獲委任為債券持有人小組的財務顧問，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Akin Gump」)已獲委任為債券持有人小組的法律顧問。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編製基準(續)

鑑於有關情況，董事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日後資金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財務資源，評估本集團是否將能夠償還尚未償還優先票據及能夠為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支持建議重組未償還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相關重組乃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179A條(「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以及適用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第673及674條(「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項下的安排計劃實施。

建議債項重組將包括贖回尚未償還優先票據及直至結付日期的利息付款及所有應計及既定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i)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減去總額相當於優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2%的同意費(「同意費」)及應付予華利安的成功費(「現金代價」)；(ii)本公司擬暫定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相當於債項重組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已發行股份總數18.75%)(「計劃股份」)；及(iii)若干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即本公司自或然價值權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一年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超過100百萬美元，須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

該等計劃須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批准，即相當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根據香港高級法院(「香港法院」)法令召開的有關香港計劃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法令召開的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債券持有人所涉及金額至少75%。

此外，該等計劃須待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

現金代價及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預計由籌集50百萬美元所得款項的可能供股(「供股」)的所得款項撥付。

完成債項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完成供股及本公司收取供股款項50百萬美元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Famous Spe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amous Speech」)、王先生(控股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0.24%)(「控股股東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Famous Speech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新股份，以便根據供股按供股的認購價進行認購。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編製基準(續)

### (1) (續)

王先生於本公司合共1,518,250,109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24%。Famous Speech由王先生的女兒Amy Wang全資擁有，且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由(其中包括)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間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最終擁有的公司)(「Magnificent Gardenia」)全資擁有，Famous Speech將由Amy Wang與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擁有73.3%及26.7%。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新股份，則Famous Speech履行其包銷承諾將導致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王先生、控股股東集團、Amy Wang與Famous Speech一致行動，且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並非但被視為與Famous Speech一致行動。Famous Speech將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就本公司所知，若干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總額1,280,000美元(約佔未清償優先票據的0.41%)，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債券持有人亦持有合共28,802,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6%)。支付同意費及分派計劃代價至債券持有人不能擴展至全體股東，及就亦為本公司股東的該等債券持有人而言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此將需要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進行交易。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倘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除以下人士之外的股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i)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iii)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債券持有人。

完成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等計劃獲批准及該等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供股除外)。

- (2) 本集團現亦正與各金融機構協商於現有借款到期時續期及／或取得其他融資。
- (3) 本集團亦最大程度地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銷售其現有存貨、尋求海外市場新訂單或實施更加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便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編製基準(續)

儘管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保持現金及獲取其他融資，但仍存在下列重大不確定因素：

- (a) 該等計劃未必能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相當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債券持有人所涉及金額至少 75%) 批准。
  - (b) 本集團未必能自本公司股東取得有關債項重組的所有必要股東批准及同意。
  - (c) 香港法院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可能會拒絕批准該等計劃。
  - (d) 證監會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
  - (e) 本集團未必能自本公司股東取得有關供股的所有必要股東批准及同意。
- 倘(a)、(b)、(c)、(d)或(e)所述任何事宜確實如此，供股及債項重組將不會進行。
- (f) 本集團未必能獲得貸款人的支持。本集團能否與貸款人成功協商重續現有借貸及／或獲得其他融資取決於建議債項重組的完成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
  - (g) 經營計劃未必會順利實施，有關經營活動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未必符合假設。計劃實現與否視乎市場環境而定，而預期未來數年市場形勢仍然充滿挑戰。

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多種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和負債、收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選定解釋附註。有關附註載有對了解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方面的變動屬重要的若干事件和交易的闡述。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載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呈報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原因是不明朗隱私潛在相互作用及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i)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焦煤	3,040,528	3,036,118
電煤	49,302	151,312
焦炭	95,314	—
煤炭相關產品	16,382	22,973
石化產品	146,391	—
提供物流服務	45,952	32,875
其他	2,453	3,203
	<b>3,396,322</b>	<b>3,246,481</b>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ii)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同時以業務類別及地域組織的部門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
- 煤礦開發以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本分部收購、勘探及開發煤礦，並自該等煤礦生產煤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煤礦開發及自該等煤礦生產焦煤及相關產品的加拿大公司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美元購買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於GCC及GCC LP的42.74%股權(請參閱附註5)。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向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產生收入。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撥備、遞延收入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煤炭產品及物流服務的分部間銷售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ii)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 其他產品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 相關產品生產 (終止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350,370	3,213,606	203,391	536,698	45,952	32,875	3,599,713	3,783,179
分部間收益	-	-	52,641	85,095	750	7,449	53,391	92,544
可呈報分部收益	3,350,370	3,213,606	256,032	621,793	46,702	40,324	3,653,104	3,875,723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15,380)	(160,447)	(61,989)	109,413	1,250	17,142	(76,119)	(33,892)
利息收入	30,202	32,696	-	159	2	235	30,204	33,090
利息開支	(144,668)	(173,367)	(147,645)	(115,204)	(3)	(9,385)	(292,316)	(297,956)
期內折舊及攤銷	(30,667)	(44,912)	-	(245,905)	(10,642)	(13,887)	(41,309)	(304,7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備	(153,521)	-	-	-	(9,766)	-	(163,287)	-
非流動資產減值	(734,448)	(58,764)	(81,872)	(4,698,604)	(480,337)	-	(1,296,657)	(4,757,3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	-	-	-	(163)	916	(163)	916
期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14,020	32,120	460	132,963	1,232	28,898	15,712	193,981
可呈報分部資產	3,653,962	5,840,771	4,099,143	4,304,164	112,344	614,224	7,865,449	10,759,1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4,667,684	5,771,915	4,099,143	4,007,898	482,372	484,160	9,249,199	10,263,973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ii)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53,104	3,875,723
分部間交易對銷	(53,391)	(92,544)
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203,391)	(536,698)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3,396,322	3,246,481
<b>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76,119)	(33,892)
折舊及攤銷	(41,309)	(58,799)
非流動資產減值	(1,214,785)	(58,7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163,28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3)	916
融資成本淨額	(148,583)	(154,471)
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61,989	(109,413)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除稅前虧損	(1,582,257)	(414,423)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7,865,449	10,759,15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864	17,021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88,377)	(489,359)
綜合資產總額	7,393,936	10,286,821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9,249,199	10,263,9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831	39,580
遞延稅項負債	-	90,039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88,377)	(489,359)
綜合負債總額	8,797,653	9,904,233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ii) 分部報告(續)

#### (c)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分部(終止經營業務)業績的對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分部 (虧損)/溢利(經調整EBITDA)		<b>(61,989)</b>	109,413
分部融資成本淨額		<b>(147,645)</b>	(115,045)
分部折舊及攤銷		–	(245,905)
分部非流動資產減值		<b>(81,872)</b>	(4,698,604)
		<b>(291,506)</b>	(4,950,141)
有關GCC LP經營活動的所得稅	5(d)	<b>77,758</b>	(61,925)
有關撇減GCC LP資產淨額的所得稅	5(d)	<b>12,281</b>	704,791
除稅後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b>(201,467)</b>	(4,307,275)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ii) 分部報告(續)

####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由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相關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聯營公司權益而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b>2,925,899</b>	3,246,481
加拿大	<b>203,391</b>	536,698
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b>(203,391)</b>	(536,698)
	-	-
韓國	<b>347,525</b>	-
日本	<b>122,898</b>	-
	<b>3,396,322</b>	3,246,481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b>959,780</b>	2,064,229
其他國家	<b>57</b>	127,745
	<b>959,837</b>	2,191,974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5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承諾進行一項計劃以出售本公司於GCC LP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以達致足以使本公司不再持有多數或控股權益的水平。因此，GCC LP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而GCC LP的資產及負債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美元出售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本集團的一間並無重大業務附屬公司，惟作為一般合夥人於GCC LP持有0.01%權益)及GCC LP的42.74%股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根據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出售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於完成出售後，GCC及GCC LP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a) 與出售組別有關的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撇減出售組別至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產生的減值虧損81,8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98,604,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已用於扣減出售組別內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5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並包括以下資產與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377
在建工程	30,103
無形資產	855,186
存貨	142,9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
<b>持作出售資產</b>	<b>4,099,143</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42,9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678
融資租賃承擔	159,643
撥備	215,827
<b>持作出售負債</b>	<b>4,099,143</b>

\*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GCC LP與買方訂立過渡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向GCC LP提供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GCC LP已根據過渡貸款協議提取36,211,000美元(相當於約280,7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8,608,000港元))。

金額為12,7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7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總賬面值18,3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9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金額為3,149,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9,24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GCC LP的資產總額作抵押。

### (c)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入或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出售組別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中包括外幣換算收益34,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13,000港元)。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5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 (d)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b>		
收益	203,391	536,698
開支	(413,025)	(788,235)
經營活動的業績	(209,634)	(251,537)
所得稅	77,758	(61,925)
經營活動的除稅後業績	(131,876)	(313,462)
撇減以調整 GCC LP 資產淨額的 賬面值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81,872)	(4,698,604)
有關撇減 GCC LP 資產淨額所得稅	12,281	704,791
<b>期內虧損</b>	<b>(201,467)</b>	<b>(4,307,275)</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9,756)	(2,327,218)
非控股權益	(71,711)	(1,980,057)
	(201,467)	(4,307,275)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34)	(0.617)

\* 經計及1美元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出售的總代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對為調整 GCC LP 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而進一步撇減的 81,872,000 港元作出撥備。

### (e)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112)	120,9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09	(136,2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301	20,158
<b>期內現金流入淨額</b>	<b>398</b>	<b>4,897</b>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其他收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鐵礦石客戶的罰金收入	(i)	-	70,977
政府補貼		<b>1,552</b>	4,608
其他		-	687
		<b>1,552</b>	76,272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一名第三方鐵礦石客戶未能根據相關銷售合同於協定期限內結清向本集團的採購，確認自其取得的70,977,000港元罰金收入。

## 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經(計入)/扣除：

###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30,204)</b>	(32,9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6,604)</b>	-
外匯收益淨額	-	(19,865)
融資收入	<b>(36,808)</b>	(52,796)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b>26,254</b>	44,453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b>3,298</b>	23,137
優先票據利息(見附註20)	<b>115,119</b>	115,162
利息開支總額	<b>144,671</b>	182,752
銀行收費	<b>4,061</b>	17,801
外匯虧損淨額	<b>36,659</b>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714
融資成本	<b>185,391</b>	207,267
融資成本淨額	<b>148,583</b>	154,471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續)

### (b)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69,615	86,09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06	4,80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3,460	2,318
	<b>77,081</b>	93,216

###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552)	(4,608)
攤銷 <sup>#</sup>		
— 租賃資產	5,847	5,497
— 無形資產	347	387
折舊 <sup>#</sup>	35,115	52,915
有關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b))	(4,590)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d))	167,877	—
非流動資產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c))	633,314	58,764
— 在建工程(附註11)	171,392	—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附註12)	266,302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附註13)	23,561	—
—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13)	120,216	—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與樓宇有關	5,655	10,453
存貨成本	<b>3,248,796</b>	3,209,786

<sup>#</sup>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包括2,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8,000港元)及2,9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53,000港元)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在上文個別或在附註7(b)就各類該等開支披露的總額內。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4,213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期內撥備	1,236	2
往年超額撥備	(2,070)	(3,80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5,748
	<b>(834)</b>	<b>6,163</b>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 25% (二零一四年：25%) 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9 每股虧損

###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489,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0,47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67,018,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7,018,000股)股份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	<b>3,773,199</b> <b>(6,181)</b>	3,773,199 (6,181)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b>3,767,018</b>	3,767,018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未兌換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1,359,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25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67,018,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7,018,000股)股份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未兌換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 19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77,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額為 3,635,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9,000 港元)出售，錄得出售收益 1,42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 164,000 港元)。

### (b) 在建工程轉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本為 22,14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46,000 港元)的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洗煤廠及物流設施之樓宇、廠房及機器與鐵路特殊資產的減值虧損 633,31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764,000 港元)已計入本期間綜合損益表，原因是焦煤業務的未來前景不佳以及洗煤廠及物流設施生產暫停或使用率低。減值虧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提。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使用稅前折現率 12.3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7%)折現。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淨額為 36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62,000 港元)的若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 193,81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32,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物。

## 11 在建工程

有關於中國在建的若干物流及煤炭加工項目的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為 171,39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於當期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乃由於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考慮到焦煤業務的未來前景不佳而決定放棄該等項目。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399,173	399,015
減：減值虧損	(266,302)	-
	132,871	399,015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指本集團於從事鐵路物流、港口管理及煤炭儲存業務的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持有1至9%的股權。

為撇減本集團於若干該等公司股本證券投資的賬面值而產生之減值虧損266,302,000港元已計入本期間綜合損益表，其乃由於該等公司經營表現不盡人意。減值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現金流預測(計及被投資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運輸價格假設及預計運輸量)對各項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評估進行計提撥備。預期現金流量淨額採用經風險調整的稅前折現率12.36%予以折現。

##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	-
採購設備及在建工程墊款(附註(ii))	-	23,626
	-	150,813

- (i)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以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多達40百萬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須於五年內償還，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貸款總額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撥付。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及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擁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餘下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進行計算，而該筆款額達6百萬美元。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i)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運已向本集團償還利息34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20.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百萬美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朝運提供焦煤運輸服務產生負債2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朝運告知本集團，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按計劃償還於上述補充協議存在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朝運相互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4,888,000美元(相當於約37,896,000港元)及利息359,000美元(相當於約2,787,000港元)用於抵銷本集團有關朝運所提供焦煤運輸服務的應付款項。除抵銷安排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朝運仍有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貸款向朝運提供減值撥備120,216,000港元，其乃基於與朝運的管理層就朝運於二零一五年所面臨的不利財務及經營情況所進行的交流而定。

(ii) 本集團已就有關煤加工廠及物流園區設施(已於当期停建)的設備採購及在建工程的所有墊款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設備採購及在建工程相關墊款已被撇銷。

## 14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焦煤	101,949	109,005
電煤	9,077	48,162
煤炭相關產品	1,300	13,199
石化產品	—	140,528
焦炭	—	61,411
其他	20,899	21,487
	<b>133,225</b>	393,792
減：存貨撇減	(9,109)	(58,678)
	<b>124,116</b>	335,114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b>3,239,687</b>	3,080,090
存貨撇減	<b>9,109</b>	129,696
	<b>3,248,796</b>	3,209,786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77,048</b>	818,387
應收票據	<b>359,770</b>	507,481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b>34,120</b>	291,192
減：呆賬撥備	<b>(51,936)</b>	(56,526)
	<b>619,002</b>	1,560,534
應收關連方款項	<b>761</b>	761
向第三方公司貸款	<b>37,896</b>	31,031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b>51,411</b>	64,626
衍生金融工具	<b>4,556</b>	31,480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588,349</b>	383,718
減：呆賬撥備	<b>(179,087)</b>	(11,210)
	<b>1,122,888</b>	2,060,940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計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本集團向朝運就其焦煤運輸服務作出預付款項5,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78,000港元)。

(ii)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以及石化產品購買合約所嵌入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於出具日期起計90至360日內到期。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0,36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953,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相關票據已向銀行作出無追溯貼現，故此本集團應收票據 25,36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472,000 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b>228,658</b>	837,83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b>148,756</b>	351,24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b>186,581</b>	165,389
超過一年	<b>55,007</b>	206,063
	<b>619,002</b>	1,560,534

###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期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56,526</b>	—
撥回減值虧損	<b>(4,590)</b>	—
於六月三十日	<b>51,936</b>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126,71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62,000 港元)個別被釐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個別呆賬撥備 51,93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26,000 港元)。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421,196	1,343,549
逾期少於三個月	31,288	40,96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1,744	123,984
	<b>544,228</b>	1,508,498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期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877	-
於六月三十日	<b>179,087</b>	-

計入減值虧損的款項為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可收回之減值增值稅(「增值稅」) 160,611,000 港元，可就未來銷售額扣減增值稅。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款項於商業生產後的可收回性較低，原因是焦煤業務的未來前景不佳。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 894,19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077,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見附註 18)。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b>193,755</b>	438,5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6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411,000 港元)由本集團中國實體以人民幣(「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滙兌限制。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如下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b>1,857</b>	112,663
人民幣	<b>2,017</b>	1,984
歐元	<b>265</b>	-
港元	<b>3,070</b>	4,703
新元	<b>539</b>	3,955
加元	<b>8</b>	-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8 有抵押銀行存款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	<b>1,687,160</b>	1,191,889

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貸款	<b>0.68%-7.15%</b>	1.53%-7.20%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b>1,687,160</b>	1,191,8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679,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93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面值671,1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47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127,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41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面值127,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41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479,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8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面值256,8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6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400,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銀行存款以總面值558,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90	1,385,420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37,602	288,7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	-
客戶預付款項	6,227	21,765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114,187	93,670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32,099	47,730
衍生金融工具*	-	16,007
其他	236,984	201,242
	<b>444,124</b>	<b>2,054,615</b>

\*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6,440	1,394,80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66	81,92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698	32,505
超過一年	5,088	164,976
	<b>54,592</b>	<b>1,674,201</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54,301	570,703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91	1,100,798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2,700
	<b>54,592</b>	<b>1,674,201</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5,721,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由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32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0 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應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原則，優先票據由本集團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現有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此外，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以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作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的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73,595,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153,1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購回的優先票據已於其後贖回。贖回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與支付代價的差額，減去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被確認為贖回優先票據之收益76,383,000美元(相當於592,495,000港元)。本金額309,310,000美元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亦藉同意付款4,118,000美元取得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契約)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所訂立之契約(「契約」)的若干修訂(「修訂」)。修訂刪除了影響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的債務、受限制付款、股息及其他付款限制、銷售及發行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股票、受限制附屬公司出具擔保、售後租回交易、與股東及聯屬人士的交易以及契約所載的業務活動的限制。同意付款將在未償還優先票據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作出既定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2,375,939,000港元違約，未能於30日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後根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就優先票據作出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若干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該等債券持有人同意支持債項重組。債項重組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所收到的尚未達到有關條件之有條件政府補貼(其後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以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以及與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相關的尚未確認的政府補貼。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b)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已發行已繳足： 無面值普通股	3,773,199	3,773,199

### (c)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i) 二零一零年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採納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按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首次歸屬日期」)起計五年內每三個月等額(每次5%)歸屬，歸屬日期為首次歸屬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的首日，並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一零年採納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五年期間)按固定認購價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清。

- (1) 二零一零年授予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2,093,000份及55,852,000份，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結算。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 (i) 二零一零年計劃(續)

(2)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77 港元	74,351,000
期內行使	1.677 港元	-
期內到期	1.677 港元	(66,685,450)
期內沒收	1.677 港元	(7,665,55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677 港元	-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677 港元	-

#### (ii) 二零一四年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按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首次歸屬日期」)起計四年期內每六個月等額(每次12.5%)歸屬，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首次歸屬日期後每六個月期間的首日，而已歸屬購股權可於相關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按固定認購價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清。

(1) 二零一四年授予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6,000,000份及65,400,000份，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結算。

(2)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420 港元	111,400,000
期內行使	0.420 港元	-
期內到期	0.420 港元	(1,250,000)
期內沒收	0.420 港元	(8,750,00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0.420 港元	101,400,000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0.420 港元	25,350,000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註銷。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重複出現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層級公平值層級的分類所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每項公平值計量的層級參考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到的不符合第一級的數據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指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4,556	-	4,55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3,957	-	13,957	-
— 其他衍生工具	17,523	-	17,523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6,007	-	16,00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第一級與第二等級之間概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及轉出(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平值層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ii) 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內遠期外滙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滙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惟優先票據(見附註20)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優先票據	2,375,939	677,414	2,364,347	959,814

## 2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訊包括屬於以下情況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或
- 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互抵銷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安排(不考慮該等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與否)。

除上述安排外，本集團還與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簽訂多項貸款及抵銷協議，以抵銷本集團受限制存款和銀行貸款。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銀行貸款抵銷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和商業銀行將按淨額基準清算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與銀行貸款之差額。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4,096	(415,957)	8,1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3,390	(1,023,066)	10,324

概無就上述抵銷安排收取任何金融工具或金融抵押品。

###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5,957	(415,95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23,066	(1,023,066)	-

概無就上述抵銷安排抵押任何金融工具或金融抵押品。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上文所列的「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	8,139	10,324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886,058	945,753
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	894,197	956,077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有抵押銀行存款淨額	-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有抵押銀行存款	1,687,160	1,191,889
有抵押銀行存款總額	1,687,160	1,191,889

## 25 或然

### 擔保

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除外)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提供擔保(見附註20)。

有關擔保會於悉數及最後付清優先票據下的所有款項及履行本公司於其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結餘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產品予一名關連方	88,574	385,384
自一名關連方購買產品	59,575	286,777
自關連方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3,883	3,879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27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27,028	213,096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物流園區(煤炭運輸和存儲設備)及煤炭加工附屬設施。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154	11,090
一年後但五年內	8,562	3,235
	17,716	14,32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樓宇及其他。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四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租與否。該等租賃概不涉及或然租金。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8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GCC及GCC LP之部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5。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重組支持協議，據此該等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支持建議以優先票據本金折讓價提供的現金、股權或其他形式代價重組未償還優先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及附註20。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有關向朝運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應付款項所抵銷，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3。

# 致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前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6頁至第67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然而，由於不發表結論的基準段落所述事項，因我們審閱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的持續不明朗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彼等對中期財務報告可能產生累積影響，不可能就中期財務報告得出結論。

## 審閱範圍

除不發表結論的基準段落(a)及(b)部分所解釋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可注意到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 (a)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減值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減值虧損266,302,000港元以全數撇銷貴集團於若干該等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此乃經計及被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不良表現及其他減值指標。鑒於吾等審閱範圍之固有限制(按定義遠較審核為小)，吾等不能就董事有關該事項之判斷是否屬適當及該減值撥備款項是否符合或不合適用會計框架達致結論。就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之任何減少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以及中期財務報告內相關披露事項。

# 致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前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應收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未償還貸款2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8,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貴公司董事已就該結餘計提減值撥備120,216,000港元，此乃經計及有關朝運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六個月之不利財務及運營狀況之資料，惟不計及可能通過重新協商貸款條款或以實物償付替代的形式於未來收回任何款項。鑒於吾等審閱範圍之固有限制(按定義遠較審核為小)，吾等不能就董事有關該事項之判斷是否屬適當及該減值撥備款項是否符合或不符適用會計框架達致結論。就是項應收朝運貸款結餘確認的減值虧損之任何減少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以及中期財務報告內相關披露事項。

## (c)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解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虧損(除稅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前)367,472,000港元及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812,3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2,209,09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1,403,717,000港元。此外，貴集團並無作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的優先票據計劃利息付款13,150,000美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2,375,939,000港元已違約且於其後持續違約。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貴公司董事已著手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受以下各項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包括(i) 貴集團能否以自可能供股籌集的現金、股權或按較優先票據本金額有所折讓的其他形式代價完成未償還優先票據的建議債項重組，其實現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未償還優先票據重組獲批准及債項重組計劃與供股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ii) 貴集團能否與貸款人就於到期後重續所有現有借款及/或於必要時獲得其他融資進行成功磋商，其實現取決於完成建議債項重組及貴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iii)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其實現取決於預期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於吾等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吾等強調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慮。上述事實及情況連同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其他事項表明，該等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存在。

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 致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前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不發表結論

由於於不發表結論基準段落(c)部分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持續不明朗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可能累計影響，吾等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除吾等可能知悉倘吾等完成審閱向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調整(誠如上文不發表結論基準段落(a)及(b)部分所述)外，基於吾等審閱，概無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